

过程中保持了高度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性，这为我们早期介入欧盟技术法规的制定过程、将潜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尽可能消灭在萌芽状态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我们对欧盟技术法规制定过程很少关注。为此，我国企业曾经饱尝其成文的技术法规带来的切肤之痛。

对于已经完成立法程序的技术法规，任何抗争都不可能改变即成事实。而近年来我们对欧盟 REACH 法规的积极参与又树立了一个成功范例。我国政府部门和中介组织从该法规开始酝酿即紧紧跟踪、积极介入，在公共咨询和 TBT 通报评议等阶段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使欧盟在法规的最终文本中吸收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合理意见，从而给我国的相关产业带来尽可能大的保护。这一正一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一定要关注欧盟技术法规的制修订情况，尽早地参与其中。这样，既可以及早掌握其合理之处、做好相应的应对准备工作。更可以发现和辨识其不合理之处和潜在的可能构成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地方，在双、多边场合据理力争，把打破和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工作推向最前沿。

提请有关部门关注两个方面：一是新“化妆品指令”中将引入“新方法指令”模式，这将体现出在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中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标准三要素的协同作用机理；二是与欧盟刚刚通过的 REACH 法规的衔接问题。

“化妆品指令”管理的化妆品远非奢侈品。其中包括对大众健康至关重要的产品，如防晒霜、牙膏和清洁剂等。随着我国与欧盟经贸关系的深化发展，化妆品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量也在与日俱增。因此，我们的政府部门、中介组织、相关企业应积极关注和研究关于制定新“化妆品指令”的咨询文件，尽早介入到欧盟关于化妆品监管指令的制定过程中，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可能会将产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消灭于无形。

(本文作者：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研究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 以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为契机 加速推进我国农业 标准化体系建设

■ 许庆华 张振祥 李凤鸣 汪旭东

2006年5月29日，日本正式实施《肯定列表制度》。同年6月，我国农产品对日出口应声而降，出口货值5.96亿美元，同比去年下降18%，其中，农产品出口大省山东蔬菜制品出口批次下降37%，数量下降34%，货值下降22%；福建输日食品、农产品出口批次减少24.47%，货值减少18.34%；广东蔬菜、水果出口数量下降30%和27%，茶叶、食糖、蘑菇罐头对日出口量急剧下滑超过50%；江西4家烤鳗厂关门2家，150多家养鳗场只剩下98家。日本《制度》对我输日食品、农产品的影响初现，随着时间的推移，深远影响会更加凸显。

为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我国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作了大量工作，比如：广泛、深入开展输日农产品企业和行业协会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普查全国各地区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和残留情况；进一步推行出口农产品公司加基地模式；加强农产品出口前检测等。这些工作缓解了农产品输日压力。但是，还应当看到，在应对日本《制度》的农产品贸易技术措施时，目前我国还未根本上走出“见

招拆招”的阶段，“见招拆招”也成不了大器。且值得关注和警惕的是，一些国家和地区也纷纷仿效日本，正在研究制订类似标准，使得我国农产品出口形势异常严峻。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也暴露了我国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存在突出的问题。我国应以此为契机，加速推进我国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自如应对国外农产品贸易技术措施。

## 一、我国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标准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对内可以促进产业、分工和贸易的发展，对外意味着技术壁垒和产业壁垒。建立农业标准化体系并加以实施和推广，是我国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等国外农产品贸易技术措施的最佳选择。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面对我国农业结构性战略调整，面对国际社会日益重视食品安全，面对农

产品全球性竞争加剧的新形势，我国农业标准化工作显得十分不适应，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农业标准化战略研究不足 标准化体系不完善**

随着标准时代的到来和农产品全球化竞争的加剧，欧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纷纷从发展农业技术战略转向发展农业标准战略，而我国的全球化农业标准战略研究几乎为空白。我国现有的农业标准化体系亦很不完善，涉及农业标准体系、推广实施体系、监测体系、认证体系等各个层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缺乏统筹规划；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广严重脱节；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的标准相互不匹配，即使同一种产品，其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地环境标准三者往往也不配套。

**(二) 农业标准数量少 制修订工作滞后**

目前，我国的农业标准数量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有1000多种，而发布的标准涉及农产品种类不足200个；兽药残留安全限量标准缺失更是严重，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中涉及的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有734种，共51392条，而我国目前仅制订了137种农药的477项残留限量标准，98种兽药的658项残留限量标准，尚没有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达492种、33418项，还有391种农药、155种兽药没有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缺失比例高达60%。而且，我国的农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滞后，超过50%的国家标准不能满足当前生产、贸易、科技和管理的发展水平，市场急需技术标准匮乏；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长达5年，平均标龄超过10年，大大落后于国际上平均2-3年标准制定周期和5年的标龄，落后于我国科技和经济的发展。

**(三) 农业标准的宣传和实施推广力度不够**

农业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实施涉及到政府和社会的很多层面。在制定农业标准时，关注的往往是标准的制定与发布，而很少或没有请生产者、经销商和消费者的代表参与或听证，很少关注标准的推广、实施和农民在采用标准时的可操作性。有关部门对农业

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农业标准化的推广实施缺乏有效的组织，忽视农产品质量的提高，忽视名牌农产品的培育和发展。据统计，目前我国按照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的农作物面积及其产出量不足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的3%。

**二、加速推进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加速推进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发展水平，是我国发展现代农业、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



度”等国外农产品贸易技术措施的当务之急。在推进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过程中，注重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实施推广体系、监测体系和认证体系等分支体系。

**(一) 加速完善标准体系**

完善农业标准、农业标准体系是推进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基石，需要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尽快制定农业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标准化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1、尽快制定农业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

标准时代的到来，要求我国必须尽快研究、制定全球化的农业标准化战略和国家农业技术标准发展总体规划，提高我国的国家农业技术标准适应性和竞争力，支撑和引导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尽快研究、制定我国

的新型农业国家技术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为实现国家农业技术标准战略和标准化事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尽快研究、制定我国以实施技术支撑、质量提升和国际协调三大战略为核心的农业技术性贸易措施战略和以技术预警为核心、以产业预警、贸易预警、环境预警和消费者安全预警为重点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综合预警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我国的农业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

**2、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通过积极研究发达国家的农业标准化体系、参与国际农业标准化活动、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加快制订和修订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推动我国农产品出口。根据农产品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销售等质量标准体系，完善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种子(种畜)标准、种植(养殖)操作技术标准规程、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合理使用规程、农药、兽药残留量限制标准、农产品品质分级标准、农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储藏等相关标准。

**3、加强农业标准化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加强农业标准化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为推广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理论研究，研究世界各国农业标准体系；研究我国农业标准体系如何

与国际接轨;研究分析不同国家对进口农产品的差异和特殊要求。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技术研究,研究农产品品质等级划分的科学依据和方法;研究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以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研究和开发动植物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评估分级和标准。

### (二) 加速完善农业标准实施推广体系

农业标准需要实施和推广,才能变成现实的效益和成果。农业标准实施推广体系是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4个方面:

#### 1、完善农业标准化机构

农业标准化机构是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完善农业标准化机构,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其领导和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机构、技术推广和质量检测机构;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以政府、协会、科研和教学单位为主,广泛吸收各个方面专家、管理者和生产者参加的权威性的“农产品标准委员会”和“各类农产品专业委员会”,全面考核、推动农业标准化体系工作,确保农业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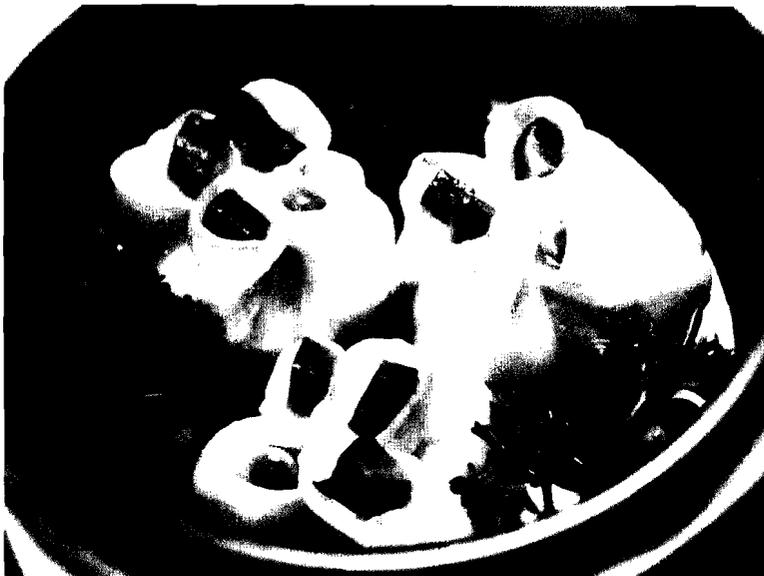
#### 2、加强农业标准化宣传力度

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宣传和培训工作力度,普及农业标准化知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加强农业标准宣传力度,可采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比如:通过新闻媒体,全方位报道农产品生产、加工、市场准入等标准内容;组织农产品展销会,展示、展销、推介按标准化生产的优质农产品,扩大农产品标准的影响力;组织专家举办农产品安全生产科普下乡活动,向

基层生产者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知识,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

#### 3、进一步推进农业标准的实施推广

大力发挥行业协会、农村经济合作社、农技推广队伍的作用,确保组织有效,行动有力,检查及时,效果显著。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大力培育示范户,做到县有示范镇乡、镇乡有示范村、村有示范点,特别要抓好“龙头”企业在实施标准化方面的带动作用,提高其按标准化生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引导农民按标准化组织生



产,使生产程序变成标准的实施应用,使生产过程变为标准化流程,运用标准组织生产,让标准规范生产过程,让标准规范农产品质量。以点带面,扩大实施范围,带动更多的农户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

#### 4、加强农业标准化信息收集和咨询服务

国家和地方政府均应设立专门的信息收集和咨询机构,加强其力量,解决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应对农产品贸易技术措施过程中出现的信息渠道不畅、咨询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信息收集和咨询机构应积极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包括:国际农业标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标准,国际先进的检测方法,国内农业标准,主要贸易对象国(地区)农产品贸易技术措施对我国出口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及时为

农民和产业化企业提供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信息,帮助农民和产业化企业掌握国外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市场准入条件;及时快速调用标准数据库和专家库的资源,开展咨询服务,指导和帮助农民和产业化企业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应对农产品贸易技术措施。

### (三) 加速完善监测体系

农产品质量监测是衡量农业标准化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1、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

完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建立产地环境监测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标准,加强农产品产地的土壤、灌溉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检测工作,确保农产品产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动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检测水平,严把入境关口,最大限度减少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确定重点监测品种和区域,开展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的监测工作。健全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农兽药使用、控制和残留监控标准,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满足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需要。针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加强对种养殖、生产加工过程各环节的监测;实施出口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动态监控;尽快提高我国农药、兽药的检测技术水平;根据风险评估调整重点检测项目和重点监控项目,提高输日食品、农产品检验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出口农产品符合进口国的标准与要求。

(本文第一作者:许庆华,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大学预防医学学士,天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